

我国将设“食药警察” 做办食药案件

国家将专设食品药品违法侦查局，以加大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的力度，保障国民“舌尖上的安全”。3月28日，记者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联合召开的食品药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会上获悉这一消息。

当前，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呈现长链条跨区域案件明显增多、犯罪手法升级、犯罪渠道新型化等新特点。打击这类犯罪，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且专业性强。食品药品违法侦查专职办案人员，

被形象地称为“食药(安全)警察”。近几年，辽宁、河北等地也曾尝试设“食药警察”，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起一支从上到下、覆盖全国，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专业执法队伍。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华敬锋说，国家层面对成立一个专门的食品药品警察机构非常重视，国务院为此出台了相关文件。目前，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正积极协调，“很快会有一个结果”。

华敬锋还介绍，上述专门机构，定名为食品药品违法侦查局，成立后将负责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刑事侦查、执法工作。不过，对于新机构的归属、人员配置、具体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权责分工等问题，目前尚未明确。他仅表示，食品药品违法侦查局负责刑事执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稽查局负责行政执法，两部门仍需要通力合作、线索共享、行刑衔接。

(据3月28日《新京报》)

责编 杨小沛 美编 邵倩

5

搭建展示平台 举办七大论坛

“2014中国(郑州)医院装备暨健康产业博览会”将启幕

本报讯 (记者卜俊成)举办“2014中国(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高峰论坛”、院长论坛、医院药事管理论坛等七大论坛……5月22~24日,由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药卫生报社、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共同主办的“2014中国(郑州)医院装备暨健康产业博览会”将在郑州举办。

本届博览会以“创新健康产

业,助力健康中国”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中国2020战略”的有关要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促进我国医院装备及健康产业的创新发展,为全社会关心人类健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同时,本届博览会举办期

间,还将举办“2014中国(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高峰论坛”、医院院长高峰论坛、第三届河南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成果展,包括民营医院展、专科医院展、体检机构展、第三展区为药品展。第四展区为生殖健康产业展。第五展区为健康老年养老展、美容整形展、口腔医学展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展。

届时,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领导,河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相关领导,河南省相关厅(局)负责人,各省辖市卫生局、各医疗机构负责人,省、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业内人士及医疗健康相关单位代表,媒体参观团,卫生行业协会参观团等将到会参观、交流。



药事观察

白细胞下降、脱发、流产、胎儿畸形,罹患肿瘤风险加大……临床多项研究证明,如果护士在配制化疗药物时疏于防护,会对自身健康造成很大损害。3月30日,河南省肿瘤医院药学部临床药师林晓贞呼吁,相关医院应加强监管,改变当前护士配制化疗药物时职业防护差的现状。

疏于防护,危害极大

巩义市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张丽霞曾经撰文表示,她通过对36名护士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化疗药物对护士的职业危害情况。结果:体检50人(次),其中10名护士发生白细胞减少,20名护士脱发,3名护士流产。

“护士长期接触化疗药物,如果不注意职业防护,会对自身造成危害。”林晓贞告诉记者,这种危害主要包括白细胞、血小板减少,口腔溃疡、脱发、不孕不育、流产、胎儿畸形,罹患肿瘤风险加大等。

据林晓贞介绍,护士在配制化疗药物的过程中,溶解瓶内粉剂药物时,由于瓶内压力过大,拔针时就会有一部分药液外喷。而抽取化疗药物的注射器在排气时,药物也会散发到空气中。这些肉眼不容易看到的有毒微粒,经呼吸道被吸入人体后会造成危害。

“护士在配制、注射化疗药物等操作过程中,皮肤直接接触或操作不当,药物溶液溅到皮肤上,经皮肤吸收后会造成危害。”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张建堂表示,沾染化疗药物的手没有经过彻底清洗,或者护士在配药间饮水,还可导致化疗药物经消化道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防护意识,亟待提高

2013年5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和北京大学护理学院的专家曾采用自设问卷的形式,对某肿瘤医院的163名护士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护士的化疗药物防护知识得分仅为36分左右(满分100分),化疗药物防护行为得分仅为56分左右(满分100分)。

“这样的调查结果,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护士化疗药物职业防护意识较差的现状。”郑州某医院药务科副主任张珍(化名)在采访中告诉记者,她们医院曾经有一位护士,在配制化疗药物时,不慎将药物溅入眼中,由于相应处理知识缺乏,处理不当,最终导致眼睛出现较为严重的视力问题。

“上岗前没有经过相关专业学习,对化疗药物的毒性认识不深刻,加上社会及行业内对护理人员过分强调奉献精神和不怕脏的教育,致使护士的自我防护意识淡薄。”辽宁省铁煤集团总医院常素艳等曾经在研究护士职业危害与防护干预措施时撰文称,肿瘤患者及家属缺少使用抗肿瘤药物后的粪便及分泌物具有毒性,应该避免直接接触的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护士对化疗药物防护措施的实施。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从事化疗药物配制的护士,要严格按照药物使用说明书以及药物配制操作规范等配制使用药品。”林晓贞认为,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是护士免于化疗药物伤害的基础。

“医院要加强相关培训,让护士全方位了解化疗药物的基本知识、潜在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张建堂表示,这样可以促使护士提高职业防护意识,全面掌握并规范化治疗药物配制使用操作规程。

“设置静脉用药配制中心,可以有效避免在配制过程中化疗药物对医护人员的伤害。”林晓贞说,有条件的医院可以考虑完善防护措施,改善化疗药物的配制防护环境,同时还要规范废弃物的处理。处理化疗患者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时,必须戴口罩、手套,并对接触部位进行消毒或冲洗。用过的输液瓶、输液管、注射器、一次性防护衣等要装进塑料袋内进行封存,严格按照感染性医疗废弃物处理。

“每年要定期为接触化疗药物的护士体检,检测其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张建堂提醒,孕期、哺乳期的护士,应避免接触化疗药物。

消毒产品或将实行风险分类监督

近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了《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对消毒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和风险程度较低3类实行分类监督。

《征求意见稿》规定,根据产品的性质、用途和使用对象,消毒产品风险程度分为3类:一类是有高风

(据《健康报》)

险的产品,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消毒剂和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化学和生物指示物;二类是具有中等风险产品,包括除第一类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三类是风险程度较低的产品,指实行常规监督管理的除抗(抑)菌制剂之外的卫生用品。

(据《健康报》)

门诊电子发药保障用药安全

3月28日,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的药师正在根据缺药提示将药品放入储药柜(图①)。据了解,去年10月,郑州市中心医院门诊电子发药系统投入使用,发药系统共有槽位931个,目前存放药品共478种,平均每天发放药品约3500盒(图②),提高了发药工作效率,减少了差错,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史亮/摄

新闻热线:(0371)65589053 广告热线:(0371)86130137

河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省卫生行政部门为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协助管理的河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

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的收集、汇总、核实、公布和上报。

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的收集、汇总、核实、公布和上报。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

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收集、汇总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

第四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及河南省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一次列入河南省或5年内两次及以上列入任意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终止该企业所有产品中标(成交)或配送资格。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二)对一次列入其他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标评分时,

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采购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廉洁购销合同中应当约定一旦有关企业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自行解除,有关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层级管理原则,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因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发生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报送至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省直管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送。报送内容包括行贿人和受贿人基本情况、行贿基本事实,法院判决书,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报送材料进行核实。在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并给予当事人5个工作日的申诉期。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申诉期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听证。省卫生行政部门应从收到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认定结果,并及时告知当事人。省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实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河南省卫生厅政务网站上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

组织对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报送材料进行核实。在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并给予当事人5个工作日的申诉期。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申诉期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听证。省卫生行政部门应从收到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认定结果,并及时告知当事人。省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实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河南省卫生厅政务网站上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

第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接到卫生行政部门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十二条 不良记录公布事项包括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姓名和职务、违法事由、不良记录处理期限等信息。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

益的,由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和监察、财政、商务、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互相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和查处结果。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医疗机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在全省卫生系统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化疗药物会让护士「很受伤」

本报记者 卜俊成